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昱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年制作喷  
绘打印、写真产品 182500 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昱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6
六、结论 .....	8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82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6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5-2030）

###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租房协议

附件 4 存量用地函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环评咨询合同

附件 7 油墨 MSDS、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昱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年制作喷绘打印、写真产品 182500 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505-89-01-5953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288 号 2 号楼 2 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30 分 57.395 秒, 31 度 20 分 21.1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3〕25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设备已进厂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环审[2016]158号</p> <p>区域评估报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p> <p>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备案）</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52.06km<sup>2</sup>，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sup>2</sup>，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了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批文号：环审[2016]158号。</p> <p>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如下：</p> <p>（1）规划目标</p> <p>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p> <p>（2）功能定位</p> <p>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p> <p>（3）规划范围</p> <p>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浒光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p> <p>（4）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p> <p>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p>

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全国各地高新区围绕科技创新、生态循环、新兴产业等方面实施发展转型策略，打造各类示范园区。苏州高新区正在经历“二次创业”浪潮，并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工业园示范园区，同时，在历版苏州市总体规划中，太湖周边地区的发展策略已经开始由原来的“西控”走向“西育”。这也进一步指引了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动向。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苏州高新区目前自身的产业发展基础，将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 （5）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下表所示：

**表 1-1 高新区各重点组团一览表**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sup>2</sup> )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 房地产、商 务服务、金 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 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 务、咨询与调查、广告 业、职业中介服务、市 场管理、电信、互联网 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 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 三”，体系 完备的城 市功能服 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许通组团 (约 56.95km <sup>2</sup> )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 产品集散中心	
		许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 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许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60万t, 炼钢120万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 (约 37.33km <sup>2</sup> )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 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 (约 31.84km <sup>2</sup> )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科技服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约43.16km <sup>2</sup> ）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约13.55km <sup>2</sup> ）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

**表 1-2 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288 号 2 号楼 2 楼，属于狮山组团中的枫桥片区。根据苏州高新区区域规划图，苏州昱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本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符合狮山组团中商务服务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相符。

##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16 年 9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 16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规划环评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高新区内环境监察大队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监督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应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相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增强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本项目环评项目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厂内环境意识培训教育	相符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跟踪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能源清洁，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环境影响	相符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8	高新区环保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应急预案，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288 号 2 号楼 2 楼，项目租赁苏州天仁河电器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东侧为贝原合金（苏州）有限公司，西、南和北侧均为苏州华美电器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小区天籁花园（距离 1500m）。</p> <p>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管控区范围内，不在生态红线禁止和限制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3 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苏州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p><b>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从事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为允许类；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根据《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p> <p>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3〕252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2、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	---

**表 1-4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少，对园区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较少	相符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	相符
建立“三挂钩”机制	2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	本项目无明显环境影响问题	相符

		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采取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相符
多措并举清理和查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	3	各省级环保部门要落实“三个一批”(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的要求,加大“未批先建”项目清理工作的力度。要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确保2016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清理工作。从2017年1月1日起,对“未批先建”项目,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久拖不验”的项目,要研究制定措施予以解决,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要依法予以查处;对拒不执行的要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本项目,设备已进场,但未进行开工建设。	相符
“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4	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本项目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深化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推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公开相关规划和项目选址等信息,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充分听取公众意见。督促建设单位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完整客观地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信息,依法开展公众参与,建立公众意见收集、采纳和反馈机制。对建设单位在项目环评中未依法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或者对意见采纳情况未依法予以说明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改正。	本项目遵守信息公开和开展公众参与	相符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科普宣传。推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建设单位创新宣传方式,让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鼓励建设单位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让广大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成功范例,增进了解和信任。对本地区出现的建设项目相关环境敏感突发事件,要协同有关部门主动发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本项目配合政府宣传	相符

### 3、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288 号 2 号楼 2 楼,距离最近的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约 3500m。本项目不在管控区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地附

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附近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m)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30	西侧, 3500
虎丘山风景名胜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 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 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0.73	东侧, 6400
枫桥风景名胜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 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 南面: 至金门路, 何山大桥北侧; 西面: 至大运河东岸; 北面: 至上塘河南岸	0.14	东南, 5800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景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 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 西面以藏北路为界, 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19.43	西南, 3500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6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红线名称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景区木渎景区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 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 西面以藏北路为界, 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19.43	西南, 3500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 1000 米, 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0.44	东北, 6100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 不在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8.9%。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苏州高新区二氧化硫(SO<sub>2</sub>)、一氧化



碳（CO）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区臭氧（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在不达标区，推动实施 4415 项年度治气工程项目，督促 61 家重点大户落实自愿最优减排措施，完成 1631 项 VOC 清洁原料替代项目、125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1100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373 个储罐分类深度治理，累计淘汰国三柴油车超 2 万辆，完成 4900 台厂内叉车清洁能源替代。

####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纳污河道京杭运河（高新区段）年均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 ③声环境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高新区对 43 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监测，平均等效声级为 56.4 分贝（A），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无底膜、成品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废无底膜、成品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运营期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项目所在地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项目不在其20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项目不属于此目录中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表 1-8 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限制、禁止要求项目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不属于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 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不属于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不属于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不属于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不属于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	不属于

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4、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等重点区域（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刷品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12.4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和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且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p>	符合

		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从事印刷品制造，建成后按要求实施环境风险防控，并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	符合
<b>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经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在其批复总量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水源保护区等范围内，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b>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上述行业，无含磷、氮工业废水排放，不涉及文件中禁止情形。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原辅料，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	符合

		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 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 5、《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分别如表 1-10、表 1-11 所示。

**表 1-10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刷品制造, 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12.4km,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p>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p>	符合
	<p>（5）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量范围内平衡。</p>	符合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资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p>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本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厂房，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11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印刷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印刷品制造，符合狮山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刷品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环境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	符合



风险 防控	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应急预案备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约 12.4km，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印刷品制造，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以上所列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产业园已建好的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			

放，无含氮磷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VOC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页面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储存设施，无废液产生。	相符

### 6、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弱溶剂型喷墨打印墨水含有： $\gamma$ -丁内酯 0-5%、乙二丁醚醋酸酯 0-15%、二乙二醇甲乙醚 10-40%、二丙二醇二甲醚 10-20%、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25%、氯醋树脂 1-10%、丙烯酸树脂 1-10%、颜料蓝 15：4（1-10%）、颜料红 122（1-10%）、颜料黄 150（1-10%）、颜料炭黑 1-10%。

根据华测检测 2024 年 01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400463301010101C），本项目使用的弱溶剂喷墨打印墨水 VOC 含量为 90.7%，满足《油墨中可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含量限值（≤95%）。

本项目所用弱溶剂型喷墨打印墨水已作不可替代说明，具体见附件。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代替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代替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 UV 胶的 VOC 含量为 36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其他类 VOC 含量限值（≤50g/kg），本项目使用的弱溶剂喷墨打印墨水 VOC 含量为 90.7%，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含量限值（≤95%），由于产品质量要求原因无法使用上述规定的低 VOCs 涂料，已进行不可替代性论证（详见附件 8）。	本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1#排放，符合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代替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

2号)文件要求。

### 8、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使用紫外线光固化系列胶粘剂:UV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其他;其他类)。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其他;其他类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50g/kg。根据UV胶,胶粘剂VOC含量检测报告(CTT2107014908CN),该胶粘剂VOC值为36g/kg;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VOC型胶粘剂,能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相应限值要求。

### 9、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表 1-15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使用的UV胶的VOC含量为36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其他、其他类VOC含量限值(≤50g/kg),本项目使用的弱溶剂喷墨打印墨水VOC含量为90.7%,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含量限值(≤95%),由于产品质量要求原因无法使用上述规定的低VOCs涂料,已进行不可替代性论证(详见附件8)。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	1、本项目已按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含VOCs物料按照要求储存,并加强管理。 3、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定期对收集及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符合

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10、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
第一节加强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p>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印染重点行业，企业建成后将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p>
	<p>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替代”“减量替代”，切实压减替代燃煤消费总量。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以张家港、常熟、吴江、吴中、苏州工业园区、高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关停或转公用。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强化对燃煤电厂的能耗和排放监控，实施火电行业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到 2025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降至 55%，全面实现高污染燃料窑炉清洁替代，基本淘汰 6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供热锅炉。</p>
第二节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p>持续降低工业碳排放。严格控制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企业碳排放总量，积极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制定重点行业低碳技术推广实施方案，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支持采取原料替代、工艺改进、设备更新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二氧化碳排放。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从原料到产品的全过程碳排放管理。加快推进汽车、电器等用能产品及日用消费品的低碳产品认证工作。到 2025 年，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p>
	<p>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围绕石化、化工、电力、电子等重点排放行业，推广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强化从生产源头、生产过程到产品的全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有效控制工业生产过程中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氟化工行业生产规模，加大氟化工行业尾气处理力度，降低工业生产过程中含氟气体排放。改进化肥等行业的生产工艺，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氧化亚氮的排放。加强废弃物处置甲烷排放控制。整治不符合环保标准和达到使用年限的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在条件具备的填埋场建设甲烷收集</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电力、电子等重点排放行业。</p>

<p>第三节 强化 PM2.5 和 O3 协同 治理, 提 升综合 气质</p>	<p>利用设施, 减少甲烷无序排放。</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 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弱溶剂喷墨打印墨水 VOC 含量为 90.7%,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中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含量限值 (≤95%), 由于产品质量要求原因无法使用上述规定的低 VOCs 涂料, 已进行不可替代性论证 (详见附件 8)。</p>
	<p>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 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 (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 在技术</p>	
	<p>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 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 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 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及时修复泄漏源。</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p>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 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 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 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 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 到 2025 年, 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 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 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p>
	<p>开展工业窑炉深度治理。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 推动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对启动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 通过工艺治理提标以及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热力替代等方式, 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全过程精细化监管。</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工业炉窑</p>
	<p>提高声环境综合管理水平。全面落实省级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部署, 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 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影响, 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域和交通干线走向, 从布局上解</p>	<p>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决噪声扰民问题。	
第七节 严控区 域环境 风险，有 效保障 环境安 全		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强化固废危废环境监管。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水平。推进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相关单位妥善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营期采取台账记录危废信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严格涉重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减量替代”。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化改造，完成国家、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任务。进一步完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清单，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持续开展钢铁、印染、制革、铅酸蓄电池以及涉铊、涉锑等行业隐患排查和整治，全面推进重金属重点防控区规范化建设，健全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11、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存放时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产生 VOCs 的喷绘打印工段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计）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关要求。

**12、《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弱溶剂喷墨打印墨水 VOC 含量为 90%，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含量限值（≤95%），且已做不可替代说明，具体见附件。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有 VOCs 物料都按要求存放于密闭性良好的容器中，并储存在符合要求的化学品仓库内；运输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装载运输方式；项目使用 VOCs 物料时将废气有效地收集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中进行处置，并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对 VOCs 物料用量及去向进行记录。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本项目使用油墨、胶粘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经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 13、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 号），高新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如下：①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②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③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④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⑤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根据《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 号），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 5 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 5 公里范围内）禁设项目如下：新建、扩

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拆迁地块，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项目，租赁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属于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禁设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符合文件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苏州昱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 月，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288 号 2 号楼 2 楼，租赁建筑面积 800m<sup>2</sup>。该项目现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306-320505-89-01-5953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印刷 231”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勘察、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昱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年制作喷绘打印、写真产品 182500 平方米；

建设单位：苏州昱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288 号 2 号楼 2 楼；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占地面积：本项目租赁面积 800m<sup>2</sup>；

本项目建设内容：租赁厂房 800 平方米，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写真机、条幅机、平板机、卷材机、喷绘机、雕刻机等设备，建成后年制作喷绘打印、写真产品 182500 平方米（纸张外购）。

#### 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1	生产车间	喷绘打印、写真产品	5m×1m/件	182500 平方米/年	2000

建设内容

## 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m <sup>2</sup>	用于产品加工生产	
	办公区	60m <sup>2</sup>	日常办公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375t/a	依托出租方，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	电：40 万度/a	依托出租方，来自市政供电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300t/a	依托出租方污水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储运工程	运输	运输	统一由汽车进行运输	
	贮存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4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废气处理	印刷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20000m <sup>3</sup> /h，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雕刻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风量 550m <sup>3</sup> /h）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仓库 5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在车间暂存后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来源	备注
1	写真机	I3200-4H	10	国产	打印
2	条幅机	FI-I3200	1	国产	打印
3	平板机	RT-1804P	2	国产	打印
4	卷材机	/	3	国产	切边
5	喷绘机	E5121-5 2M	1	国产	打印
6	雕刻机	/	4	国产	雕刻
7	覆膜机	/	1	国产	覆膜
8	切割机	/	1	国产	裁剪

## 2.4 原辅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场所	来源及运输
1	KT 板	聚苯乙烯	1.2m×2.4m/ 张	固态	3750 张	500 张	原料 暂存 区	外购, 汽运
2	泡沫板	可发性聚苯乙烯	1.2m×2.4m/ 张	固态	2000 张	500 张		
3	PP 纸	聚丙烯树脂、聚 乙烯树脂、天然 石粉	0.914m×50m/ 卷	固态	500 卷	50 卷		
4	亚克力	聚甲基丙烯酸甲 酯、钛白粉	1.2m×2.4m/ 张	固态	1250 卷	100 张		
5	雪弗板	聚氯乙烯	1.2m×2.4m/ 张	固态	1250 张	100 张		
6	喷绘布	聚氯乙烯	3.2m×100m/ 卷	固态	500 卷	50 卷		
7	无底膜	PVC	9.14m*1.07m/ 卷	固态	9330 卷	3000 卷		
8	木板	木头	2.8m <sup>2</sup> /片	固态	1786 片	500 片		
9	弱溶剂 喷墨打 印墨水	γ -丁内酯 0-5%、 乙二丁醚醋酸酯 0-15%、乙二醇 甲醚 10-40%、 二丙二醇二甲醚 10-20%、二丙二 醇甲醚醋酸酯 10-25%、氯醋树 脂 1-10%、丙烯 酸树脂 1-10%、 颜料蓝 15: 4 (1-10%)、颜料 红 122 (1-10%)、 颜料黄 150 (1-10%)、颜料 炭黑 1-10%	1kg/瓶	液 态	0.5t	0.05t		
10	UV 胶	聚氨酯丙烯酸酯 10~45%、甲基丙 烯酸酯 10~35%、 丙烯酸酯单体 10~40%、偶联剂 0~5%、引发剂 1~5%	1kg/瓶	液 态	0.3t	0.03t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表 2-5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弱溶剂喷墨打印墨水	外观：有色液体，包括青色、品红色、黄色、黑色、浅青色、浅品红色。气味：轻异味。沸点：高于 150℃凝固点：低于-30℃ 密度：1.00±0.10G/CC(25℃)，表面张力 (dyne/cm):30±5.0, pH 值：7.5-9.5 粘度 (cp)：6-10 (25℃)	无资料	眼睛发炎：可能造成轻度的眼睛发炎。致癌性：无。
UV 胶	物理状态：液体，颜色：琥珀色透明液体，气味：典型的丙烯酸酯气味，蒸汽压：少于 5 毫米汞柱 (20℃)，PH 值：不应用，熔点：不应用，密度：1.05，水溶性：难	高温下发生不可控制的聚合会导致爆炸或者瓶子的破裂	产品毒性数据： 食入测试 LD <sub>50</sub> >5000mg/kg (小白鼠)，皮试 LD <sub>50</sub> >2000mg/kg (小白鼠)

### 2.5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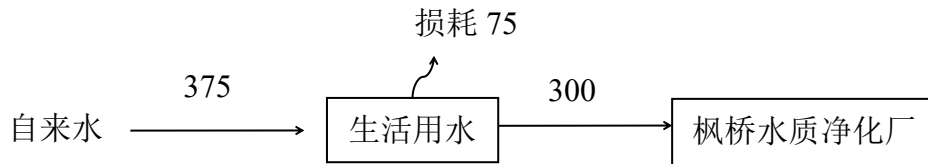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工人数 15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仅提供就餐场所。全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000 小时。

### 2.7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288 号 2 号楼 2 楼。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贝原合金（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华美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云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唯斜（天津）矿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苏州天仁河电器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288 号 2 号楼 2 楼闲置厂房，主要用于喷绘打印、写真产品生产，厂房由西向东依次为备用区、原材料区和雕刻区、喷绘区和平板打印区、成品区和办公室厂房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期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周期较短，此阶段主要在室内进行，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营运期

#### 1、喷绘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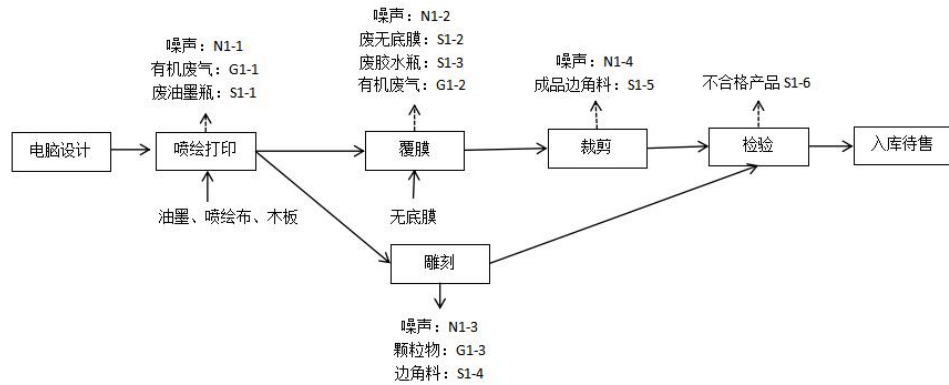


图 2-2 喷绘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电脑设计：**根据客户要求，使用电脑进行图案或文字设计；

**喷绘打印：**图案或文字设计好后，使用喷绘机在喷绘布上对电脑设计的图案或文字进行输出，或使用平板机在木板上对电脑设计的图案或文字进行输出。此过程中使用弱溶剂喷墨打印墨水作为颜料进行输出着色，喷绘打印结束后，喷绘产品即在喷绘工位完成晾干。此过程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G1-1、废油墨瓶 S1-1 和噪音 N1-1。

#### 工段一（喷绘布）：

**覆膜：**使用覆膜机利用压力进行无底膜覆膜，此过程中使用 UV 胶，并且轻微电加热约 60~100 摄氏度，产生有机废气 G1-2、废无底膜 S1-2、废胶水瓶 S1-3 及噪音 N1-2。

**裁剪：**拼接结束后按照产品要求，使用剪刀或异形切割机将喷绘布按照客户要求进行相应尺寸的细微裁剪、修正。此过程产生成品边角料 S1-5 及噪音 N1-4。

#### 工段二（木板）：

**雕刻：**使用雕刻机对喷绘打印后的木板进行雕刻、切割，此工段产生颗粒物 G1-3、

废噪音 N1-3，边角料 S1-4。

**检验：**利用人工对裁剪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 S1-6 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入库待售：**经人工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入库待售。

## 2、写真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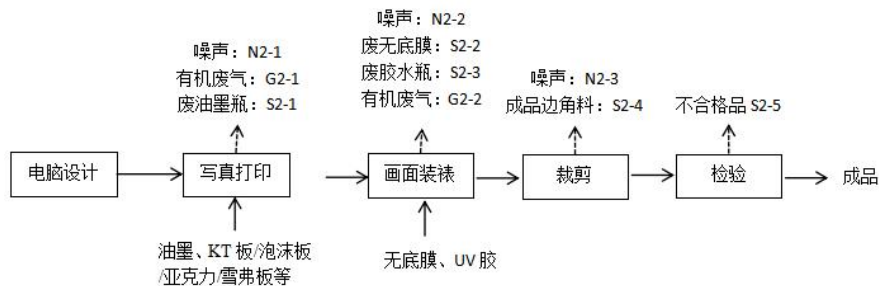


图 2-3 写真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电脑设计：**根据客户要求，使用电脑进行图案或文字设计；

**写真打印：**图案或文字设计好后，使用写真机或条幅机在 KT 板、泡沫板、亚克力、雪弗板等上对电脑设计的图案或文字进行输出。写真机与条幅机打印介质不同，此过程中使用弱溶剂喷墨打印墨水作为颜料进行输出着色。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1、废油墨瓶 S2-1 和噪音 N2-1。

**画面装裱：**利用全自动覆膜机将外购的无底膜覆在写真输出后的产品上，防止后续加工工序导致其刮花，起到防水、防刮损的作用，该过程中使用 UV 胶，并且轻微电加热约 60~100 摄氏度，产生有机废气 G2-2。画面装裱过程产生废无底膜 S2-2、废胶水瓶 S2-3 及噪音 N2-2。

**裁剪：**人工使用剪刀或异形切割机将装裱后的半成品按照客户要求做相应尺寸的细微裁剪、修正，异形切割机为电动裁刀，代替人工裁剪，裁剪过程无废气产生。上述裁剪过程中产生成品边角料 S2-3 及噪音 N2-3。

**检验：**利用人工对裁剪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 S2-5 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注：打印机墨水使用墨盒更换，更换墨水时，不需要进行清洗。

###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废物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排放方式
废气	G1-1	喷绘打印	喷绘打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G1-2	喷绘打印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G1-3	雕刻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2-1	写真打印	写真打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G2-2	写真打印	画面装裱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接入污水管网
固废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S1-1	喷绘打印	废油墨瓶	溶剂型油墨	委托处置
	S1-2	覆膜	废无底膜	无底膜	收集外售
	S1-3	覆膜	废胶水瓶	UV 胶	委托处置
	S1-4	雕刻	边角料、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木屑	收集外售
	S1-5	裁剪	成品边角料	边角料	收集外售
	S1-6	检验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收集外售
	S2-1	写真打印	废油墨瓶	溶剂型油墨	委托处置
	S2-2	画面装裱	废无底膜	无底膜	收集外售
	S2-3	画面装裱	废胶水瓶	UV 胶	委托处置
	S2-4	裁剪	成品边角料	产品边角料	收集外售
	S2-5	检验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收集外售
	S3-1	拆包	废包装材料	包装	收集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288 号 2 号楼 2 楼，租赁苏州天仁河电器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租赁时为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采用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引用数据有效。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3	40	5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46	70	6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1	35	88.6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9	160	112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注：CO 单位为  $\text{mg}/\text{m}^3$ 。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sub>2</sub>年均浓度值和CO<sub>24</sub>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0.12倍。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高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市政府在《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中提出了综合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理大气污染的 7 项措施，到 2024 年苏州市 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的现状数据引用《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自动变速箱及全驱系统推力组合轴承年产 4000 万套、滚针 5 亿支技改扩建项目》中 G1 点位长江花园-二区安捷利厂区内（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 2100m 处）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YHY220407056），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4 月 13 日，连续监测 3 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超标率/%	最大浓度占标率%	
G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0.73~1.49	0	74.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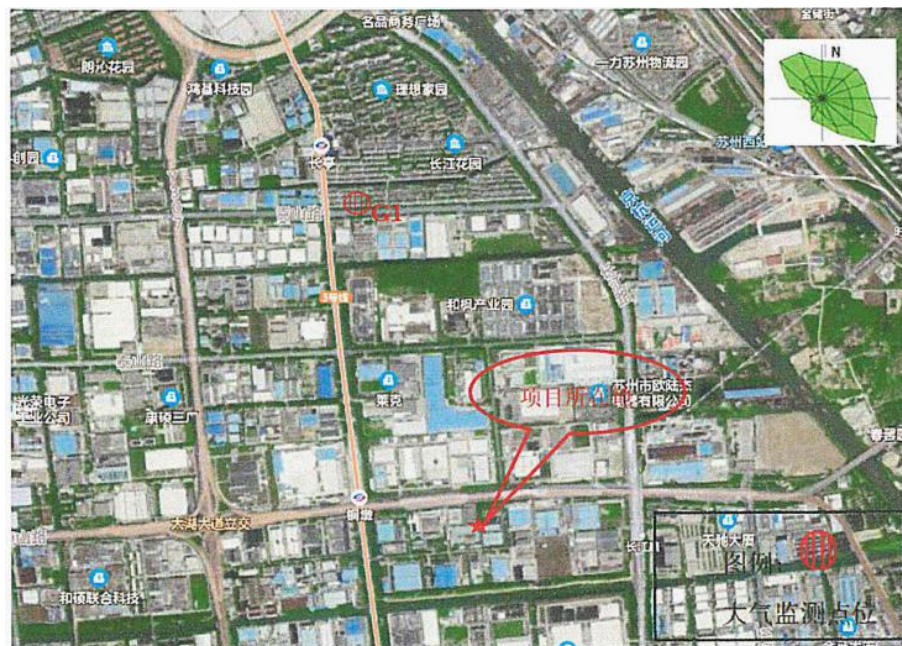


图 3-1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地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总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2年，苏州高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一)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二) 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三) 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2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胥江（横塘段）：2022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22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22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环境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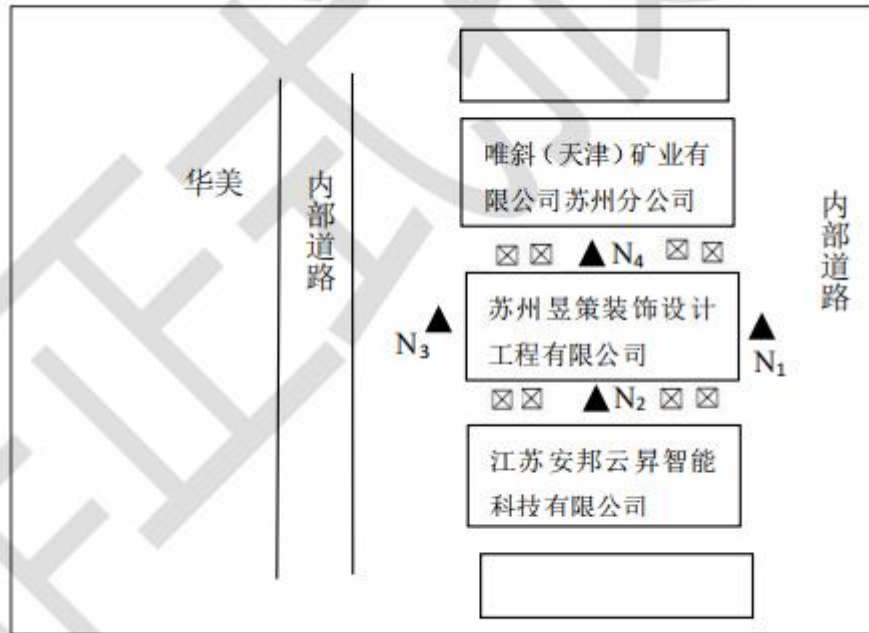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府[2019]19号），本项目位于3类声功能环境区内。因此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288号2号楼2楼，本次评价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天气：晴，昼间最大风速：2.4m/s，夜间，晴，最大风速：2.2m/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2023.6.25	59	65	49	55
N2	南厂界外 1m		58	65	48	55

N3	西厂界外 1m		57	65	48	55
N4	北厂界外 1m		58	65	48	55



▲ 测点

图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状况较好，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苏州天仁河电器有限公司厂房，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

	<p>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使用少量的油墨，车间、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故本项目无需对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b>1、大气环境</b></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p>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288 号 2 号楼 2 楼，项目租赁苏州天仁河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1、大气排放标准

###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A.1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1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 烃	50	15	1.8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3	非甲烷总 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3	其他颗粒 物	0.5mg/m <sup>3</sup>		边界外浓度最高 点		

###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枫桥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B 标准。

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 3.3.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b>(1) 总量控制因子</b>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总量控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b>(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b>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b>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b>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4179	0.3761	0.0418	0.0418
		无组织	VOCs	0.04643	0	0.04643	0.04643
颗粒物			0.00675	0.0054675	0.0012825	0.0012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	0	300	300	
		COD	0.15	0	0.15	0.15	
		SS	0.12	0	0.12	0.12	
		NH <sub>3</sub> -N	0.014	0	0.014	0.014	
		TN	0.021	0	0.021	0.021	
		TP	0.0024	0	0.0024	0.002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75	1.875	0	0	
	一般固废		0.85	0.85	0	0	
	危险废物		4.47	4.47	0	0	
<b>(3) 总量平衡途径</b>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废水污染物在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物实行“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系租赁厂房，没有土建工程，主要影响是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噪声。由于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噪声源强较低，因此合理安排安装、调试时间，严禁夜间进行较高噪声的施工作业，确保噪声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 废气</b></p> <p><b>1、污染物源强分析</b></p> <p>(1) 喷绘打印、写真打印废气</p> <p>本项目写真机、喷绘机打印的过程中会加入弱溶剂型喷墨打印墨水，此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华测检测 2024 年 01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40046330101001C），本项目使用的弱溶剂喷墨打印墨水 VOC 含量为 90.7%，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含量限值（≤95%）。弱溶剂喷墨打印墨水的使用量为 0.5t/a，则印刷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0.4535t/a。</p> <p>(2) 覆膜、画面装裱工段废气</p> <p>本项目覆膜、画面装裱工段中，会使用 UV 胶将无底膜覆在打印输出后的产品上，根据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TT2107014908CN），本项目使用的 UV 胶 VOC 含量为 36g/kg，本项目使用 UV 胶约 0.3t/a，故产生 VOC 的量为 0.0108t/a。</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643/a，本项目写真机、覆膜机等均置于同一间打印间，工作时密闭。该废气经打印间空调抽风系统密闭收集（收集效率按 90% 计）后，则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179t/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p>

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计）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418t/a,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4643t/a。

### （3）雕刻工段的粉尘

本项目喷绘打印产品中雕刻工段，会使用雕刻机，将喷绘打印后的木板，按照形状进行激光雕刻。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机加工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5 \times 10^{-3}$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使用木板约 5000m<sup>2</sup>/a，每件约 3cm 厚，故企业年使用木板约 150m<sup>3</sup>，故产生颗粒物的量为 0.00675t/a。颗粒物经雕刻机自带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设施，雕刻机共四台，每台配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内径 m	高度 m	温度 °C
1 # 排气筒	2000	非甲烷总烃	10.45	0.209	0.417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045	0.0209	0.0418	0.5	15	2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643	!	0.04643	0.023215	600	5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675	布袋除尘器	0.00128	0.00064	100	5

##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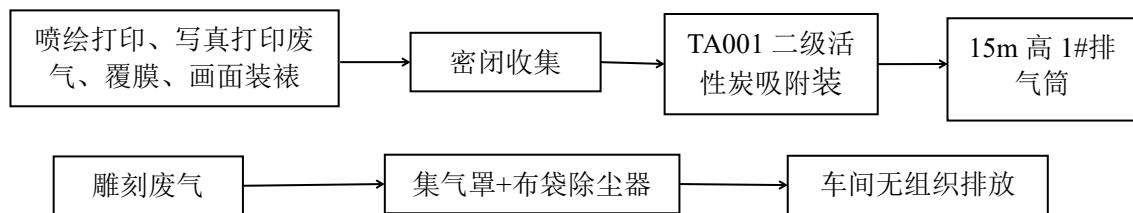
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  
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损坏时，未能对有机  
废气进行有效地处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45	0.209	<1h	<1 次	立即停产 维修，关闭 排放阀
生产车间	颗粒物	5.55	0.003375	<1h	<1 次	立即停产 维修，关闭 排放阀

要求建设单位需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经常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  
维修和检查，购置备用设备，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严防事故发生。

###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向图**

####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  
大、吸附能力强、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有机废气通过  
活性炭层时，被碳表面存在的未平衡分子吸引力或化学键吸附在活性炭上，从而  
达到废气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活性炭，  
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  
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  
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对吸附剂进行更换，项目活

性炭装置安装有压差计，根据压差计可随时观察是否吸附饱和，及时更换。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主体材质：PP

抗压强度：0.95Mpa（符合不低于 0.8Mpa）

废气进口温度： $\leq 50^{\circ}\text{C}$

活性炭规格：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填充量：2t（两个碳箱每个 1t）

活性炭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符合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

设备运行阻力： $< 800\text{Pa}$

碘吸附值：800mg/g

空塔流速：0.6 米/秒（符合低于宜 1.2 米/秒）

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有机废气等，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为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

二级活性炭工艺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对于低浓度的有机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法、吸收法或微生物法，视组分、排放总量等情况选用。经调查，行业内优秀企业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常用的处理工艺有单级活性炭处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措施相较于传统的单级活性炭和光氧+活性炭工艺具有高效、便捷等优点，UV 光氧技术对废气的停留时间要求较长，传统的处理装置达不到要求，导致其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预计效果，二级活性炭相较于单级活性炭有更好的处理效果，每级吸附器吸附效率能达到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能达到 90%以上，且二级活性炭是处理有机废气的常规工程方式，本

项目后期通过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点检、增加废气监测频次等措施加强后期废气运行监管，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长期稳定性和废气设施运行稳定性。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4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 设计	废气 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约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废气经密闭收集，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可操作性强，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采用密闭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不超过 1mg/m <sup>3</sup>
	二次 污染 物控 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更换周期：**根据工程经验，本项目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削减的污染

物浓度总量为 9.405mg/m<sup>3</sup>。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5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s	c	Q	t	T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	10	9.405	20000	8	132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TA001 废气处理装置需每 132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

企业年工作 250 天，计划每半年（125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使用量 4t。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 A 中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工艺环节	废气来源	适用污染物情况	可行技术
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孔版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mg/m <sup>3</sup>	吸附+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mg/m <sup>3</sup>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本项目喷绘打印、写真打印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为 0.0408mg/m<sup>3</sup>，符合表 A.1 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mg/m<sup>3</sup> 时采用活性炭吸

附技术。

综上，本项目喷绘打印、写真打印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2) 布袋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雕刻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基本结构由箱体，风机，滤袋，集尘器四部分组成，含尘气体由风机经进风口吸入箱体，经过滤袋进行过滤，粉尘颗粒被阻留在滤袋表面，过滤后的净化气体经出风口排出。

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对一般比重小的、细微的金属切屑尘，铸造用砂的粉尘、水泥、石膏粉、炭粉、胶木粉、塑料粉等在一定范围内也均有良好的除尘效果，除尘效率大于99.5%。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表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14 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相符性分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相符性分析
木工车间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袋式除尘、中央除尘系统、负压舱、其他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雕刻机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_c/C_m=(BL^c+0.25\gamma^2)^{0.5}\cdot L^D/A$$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 $\text{mg}/\text{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text{m}$ ；

$\gamma$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text{m}$ ， $\gamma=(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text{kg}/\text{h}$ 。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Q_c$ ( $\text{kg}/\text{h}$ )	所在地平均风速 ( $\text{m}/\text{s}$ )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 $\text{m}$ )	卫生防护 距离 ( $\text{m}$ )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20895	3.0	700	0.021	1.85	0.84	0.176	50
颗粒物		0.003375		350	0.021	1.85	0.84	0.809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原则：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为非甲烷总烃，且考虑到非甲烷总烃成分较复杂，因此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为边界向外扩 100m。经现场勘查，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 5、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等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位,下风向设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设置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A.1

(二) 废水

1、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共有职工15人,生活用水以100L/人·天计,年工作日250天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375t/a,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N、TP等,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8。

表 4-8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00	pH值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排入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
		COD	500	0.15		500	0.15	500	
		SS	400	0.12		400	0.12	400	
		氨氮	45	0.014		45	0.014	45	
		TN	70	0.021		70	0.021	70	
		TP	8	0.0024		8	0.0024	8	

##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且浓度较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排放浓度满足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3、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等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 (mg/L)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枫桥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E120.4012, N31.3482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pH	1次/年	6~9
								COD	1次/年	500
								SS	1次/年	400
								氨氮	1次/年	45
								TN	1次/年	70
								TP	1次/年	8

## 4、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苏州高新区枫津河以北，312国道及大白荡以南，京杭大运河以西，建林路以东，总处理规模为8万吨/天，采用AC氧化沟处理工艺，再通过混凝沉淀、微过滤、紫外消毒处理，提标后COD、氨氮、TN、TP指标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B标准。

枫桥水质净化厂已经于2004年投入运行，目前的处理能力为80000t/d，接管

量为 40000t/d，尚有 40000t/d 的处理余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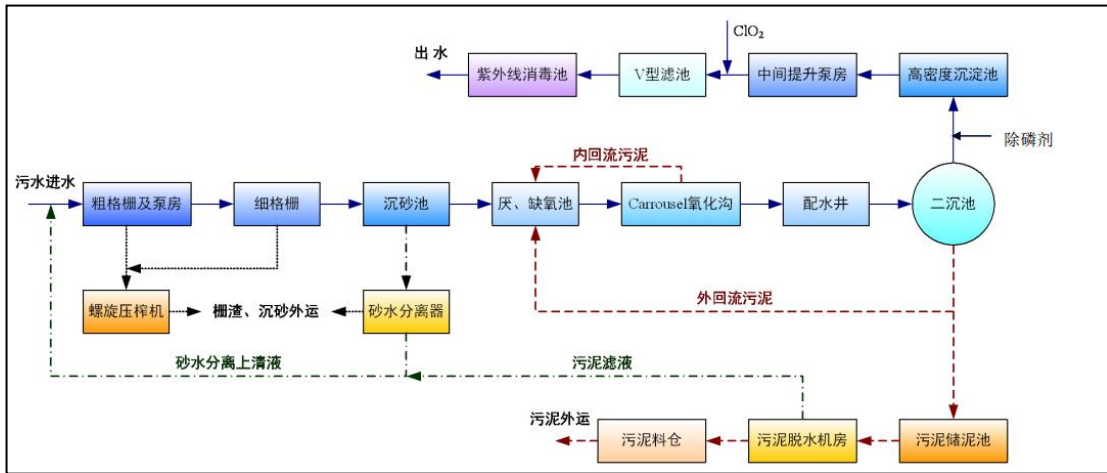


图 4-1 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时间上：本项目预计投产期为 2023 年 9 月，而枫桥水质净化厂目前正常运行，可见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②从空间上：枫桥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包括苏州高新区枫津河以北，312 国道及大白荡以南，京杭大运河以西，建林路以东，约 27 平方公里。本项目所在地在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且所在地的管网完善，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完全可将项目废水排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③从水质、水量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2t/d，现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约 4 万 t/d，占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的 0.003%，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且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预计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时间、空间、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 5、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B 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所依托污

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三) 噪声

#### 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设备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0 噪声产生源强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生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写真机	I3200-4H	35	15	1.6	70	合理厂平面布局，安装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人员严格管理	2000h/a
2	条幅机	FI-I3200	15	15	1.5	70		
3	平板机	RT-1804P	20	5	1.5	70		
4	卷材机	/	10	3	1.5	70		
5	喷绘机	/	15	15	1.5	70		
6	雕刻机	/	5	3	1.5	70		
7	覆膜机	/	25	5	1.5	70		
8	切割机	/	20	15	1.6	70		

注 (x,y,z) 以企业西侧楼梯处为远原点东为 x,北为 y, 高为 z。

#####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③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④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震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⑤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

(a) 主要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b)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15dB(A)。

(c)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 $r_0=1m$ )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处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预测叠加结果 (dB (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	昼	昼	昼
东厂界	56.5	59	59.1	65	达标
南厂界	42.4	58	58.5	65	达标
西厂界	38.4	57	57.0	65	达标
北厂界	50.5	58	58.0	6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B(A)，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2、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进行

## （四）固体废物

###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油墨瓶、废胶水瓶、废无底膜、边角料、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成品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废油墨瓶：**喷绘打印、写真打印工段使用弱溶剂喷墨打印墨水作为颜料进行输出着色，该过程产生废油墨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墨盒产生量约为 0.0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无底膜：**覆膜工段、画面装裱工段会使用覆膜机利用压力进行无底膜覆膜，该过程会产生废无底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无底膜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

**废胶水瓶：**覆膜、画面装裱工段使用 UV 胶作为胶粘剂进行粘合，该过程产生废油胶水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胶水盒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边角料、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雕刻工段，使用雕刻机对木材进行机加

工，该过程产生木材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外售。

成品边角料：裁剪工段，拼接结束后按照产品要求，使用剪刀或异形切割机将喷绘布按照客户要求相应尺寸的细微裁剪、修正，该过程会产生成品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成品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产品：生产过程中各项检测测出的不合格产品，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外售。

废包装材料：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废包装材料，约为 0.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为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3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s	c	Q	t	T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	10	9.045	20000	8	132

将上述参数代入公式中计算可得全厂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38t/a，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为 2000kg，每 132 天更换一次，则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3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根据类比调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估算，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75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无底膜	覆膜	固态	无底膜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成品边角料	裁剪	固态	KT板/泡沫板/亚克力/雪弗板等	0.5	√	/	
3	边角料、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雕刻	固态	木屑	0.3	√	/	
4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0.1	√	/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脱包	固态	包装	0.05	√	/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4.38	√	/	
7	废油墨瓶	喷绘打印、写真打印	固态	溶剂型油墨	0.08	√	/	
8	废胶水瓶	覆膜、画面装裱	固态	UV胶	0.01	√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875	√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无底膜	一般固废	覆膜	固态	无底膜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15 900-099-S15	0.2
2	成品边角料		裁剪	固态	KT板/泡沫板/亚克力/雪弗板等		/	S15 900-099-S15	0.5
3	边角料、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雕刻	固态	木屑		/	SW59 900-099-S59	0.3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	S15	0.1

								231-001-S15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脱包	固态	包装		/	900-099-S15	0.05
6	废油墨瓶	危险废物	原辅料	固态	溶剂型油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0.08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38
8	废胶水瓶		原辅料	固态	UV胶		T/In	HW49 900-041-49	0.01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900-099-S64	1.875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无底膜	一般固废	覆膜	S15 900-099-S15	0.2	/	收集后外售
2	成品边角料		裁剪	S15 900-099-S15	0.5	/	
3	边角料、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雕刻	SW59 900-099-S59	0.3	/	
4	不合格品		检验	S15 231-001-S15	0.1	/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脱包	900-099-S15	0.05	/	
6	废油墨瓶	危险废物	原辅料	HW49 900-041-49	0.08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4.38	T	
8	废胶水瓶		原辅料	HW49 900-041-49	0.01	T/In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999-99	1.875	/	委托环卫处理

#### 5、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生产车间，及时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进行暂存。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

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2)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可行性分析

###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废不相互反应；禁止将各类危废在同一容器中混装；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不同类废物间有间隔。

###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废贮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将配备 5m<sup>2</sup> 的危废仓库，位于成品区东侧。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废产生量（t）	危废暂存量（t）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能力（t）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仓库	4.47	1.1175	5	废油墨瓶	密封袋装	3个月	5	能满足贮存能力
					废胶水瓶				
					废活性炭				

全厂产生危险废物约 4.47t/a，最大储存量为 1.1175t，危废暂存间最大暂存能力为 5t，占储存能力 22.35%，故本项目危废仓库能满足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应规定，做到以下几点：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1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拟设置 5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暂存
2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拟设置 4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属于危废“贮存库”类型
3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贮存，不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
4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采取密闭桶装、密闭袋装或直接密闭贮存的方式贮存，不涉及废气排放
5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
6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7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8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相应环保责任
9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10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
11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不同种类危废分区隔离贮存
12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	本项目不涉及

	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 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13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密闭桶装、密闭袋装或直接密闭贮存, 不涉及废气排放
14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围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 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 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5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 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拟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 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6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 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建设单位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表 4-19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		<p>表 1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th> <th>标签最小尺寸 (mm×mm)</th> <th>最低文字高度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0</td> <td>100×100</td> <td>3</td> </tr> <tr> <td>2</td> <td>&gt;50~≤450</td> <td>150×150</td> <td>5</td> </tr> <tr> <td>3</td> <td>&gt;450</td> <td>200×200</td> <td>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p>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0,0)。</p> <p>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 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p>表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 <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h>贮存分区标志</th> <th>其他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0&lt;L≤2.5</td> <td>300×300</td> <td>20</td> <td>6</td> </tr> <tr> <td>2.5&lt;L≤4</td> <td>450×450</td> <td>30</td> <td>9</td> </tr> <tr> <td>L&gt;4</td> <td>600×600</td> <td>40</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p>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0,0)。</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横版



竖版

表 3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sub>1</sub>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sub>2</sub>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均密封暂存，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和危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废在厂内暂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

本项目危废均密封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

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的规定，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b、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苏环办〔2019〕327号文附件1中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的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附件2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c、企业与资质单位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企业和资质单位需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d、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结合自

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e、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中的附件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需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 6)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售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288号2号楼2楼，地面已做防腐、



防渗，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 1) 土壤

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土壤。项目溶剂型油墨原料均堆放于原材料区，危险废物均堆放于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危废暂存间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环氧地坪”，杜绝室外堆放，防止降水淋溶、地表径流。

同时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检查等完善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防止事故状态下的渗漏，防止土壤环境污染，本项目土壤评价风险事故预测点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土壤污染保护措施与对策：

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主要为垂直入渗影响，因此项目源头控制措施针对垂直入渗展开。

##### (1) 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 (2) 过程防控措施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原料成品仓库）、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

（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6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 2) 地下水

正常情况下，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废水经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与地下水直接接触，生产过程不开采地下水，不向地表和地下排放污水。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以及地下水污染源的种类，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途径有：危废仓库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危废储存和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发生事故时可能引起泄漏直接渗入到附近土壤中，从而污染地下水环境。

### A、储存过程中的渗漏

危废暂存间，存在正常情况下的跑冒滴漏及事故状态下的大规模泄漏溢出风险。溢出污染物首先会达到地面，再通过垂直渗透作用进入包气带。若溢出的污染物量较大，则这些物质将会穿透包气带直接到达地下水潜水面；若溢出的污染物量有限，则物质大部分会暂时被包气带的土壤截流，再随着日后雨水的下渗补给通过雨水慢慢进入地下水潜水层。达到地下潜水层的污染物会随着地下水流的运动而慢慢向外界迁移。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情况：

**表 4-20 地下水污染防渗参照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 \text{cm/s}$ 。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原料成品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计防渗

仓库			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地面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综上，采用以上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溶剂型油墨、废活性炭，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 Q < 10；10 ≤ Q < 100；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

序号	名称	折纯最大储存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溶剂型油墨	0.5	50	0.01
2	UV 胶水	0.03	50	0.0006

3	废活性炭	1.095	50	0.0219
项目 Q 值Σ				0.0325

全厂 Q 值=0.0325,  $Q < 1$ , 因此可以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1、风险识别

本次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表 4-23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原辅料	溶剂型油墨、原辅料	泄漏、火灾、爆炸	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爆炸	土壤、地下水		/
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备	非甲烷总烃	泄漏、火灾、爆炸、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大气		/

本次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1)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备、原辅料。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有：生产车间、仓库（包括原辅料仓库和危废仓库）等。

(2)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有：溶剂型油墨、UV 胶等。

(3) 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较小，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项目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可知，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溶剂型油墨、UV 胶配置过程中溶剂型油墨、UV 胶等溅漏，腐蚀地面渗漏影响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 易燃易爆等原辅料，如 KT 板、泡沫板等，如遇明火和可燃物，发生火灾和爆炸，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3) 废油墨瓶、废活性炭等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时发生泄漏，渗漏影响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 2、典型事故情形

在各类事故隐患中，以反应装置、管线及容器泄漏为多，而造成泄漏的原因多为管理不善、未能定时检修和操作失误造成。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过程部分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使人为失误最少化，增强生产安全性，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运输过程的事故主要来自：因车辆事故或碰撞产生溢液；装车过程发生跑冒或管道破裂、断裂时产生溢液。

通过对本项目贮运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进行分析，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如下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泄漏	泄漏物质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溶剂型油墨、UV 胶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仓库	将原辅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露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 3、风险防范措施

### (1) 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

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企业使用溶剂型油墨等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2）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项目位于二层，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 （3）危险废物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 （4）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配备完善消防系统，采用水冷却、干粉灭火方式等。在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时，要求尽可能切断、截堵泄漏源，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污水对外排放阀；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减少对外部水环境；另外，对因火灾而产生的一氧化碳和烟尘等有毒有害污染物，采取消防水喷淋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消防尾水也全部进入事故桶。

企业所在园区已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清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下水道；产业园区暂未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企业应尽快与产业园沟通配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雨水切断装置。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危废暂存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且配备泄漏收集物资，当发生泄漏时，立即切断污染源并收集泄漏物，防止污染外环境。

#### （5）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因此，企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企业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设立规章制度，研发、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

②企业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③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④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

#### 4、应急预案

本项目运行后，企业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企业应急预案、编制说明、风险评估报告、危废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险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

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项目以防止突发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并能够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及时、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把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 5、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和《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实行）》（苏环办[2022]248 号），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定期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每月进行一次日常排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排查，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6、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护体系建设要求

等级	要求	企业现状
第一级防控措施 (主要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岗位级事件(I级))	(1)易制毒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环境风险区域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物资。 (2)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均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1、企业于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地均配备灭火器，且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
第二级防控措施 (应主要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车间级事件(I级))	(1)在生产及仓储区域放置灭火器和消防砂，确保在火灾的起始阶段将火源控。 (2)危险化学品仓库设置监控及报警器。 (3)剧毒化学品仓库设置监控与公安部门联网，建立“五双”制度。	2、产业园暂时未设置事故应急池，企业配备堵漏气囊和应急桶，后续将和房东沟通建设阀门和应急池
第三级防控措施 (主要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厂区)	(1)在厂区雨水口总阀门(拟设)日常处于关闭状态，并定期检查是否损坏。 (2)厂区设置地下式应急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可	



级事件(I级)) 将事故废水切换至事故池内暂存。  
(3)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

### 7、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8、环境风险结论

表 4-24 企业可能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一览表

事故类型	可能情景
物料泄漏	溶剂型油墨等液态物料和液态危废发生泄漏，易造成水体污染。
火灾、爆炸	KT板、泡沫板、PP纸、亚克力、雪弗板、喷绘布等这些可燃、易燃类物料存在火灾危险，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火灾过程中产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消防水、泄漏物若未及时截留在厂内，进入周围水环境将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厂区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若发生故障，发生火灾时无法及时处理，使其影响进一步扩大。气体泄漏报警故障，事故状况下无法及时警示，导致应急滞后引发不良后果。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的超标排放，污染区域环境。
违法排污	人为、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违法排污事件，造成环境问题。
停电、断水、停气等	厂内若停电，废气处理装置、生产系统等停止运行，可能发生物料泄漏或者废气非正常排放。若通讯系统发生故障，当发生事故时，不能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撤离或采取应急措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事故进一步扩大。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	若运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固废不能及时清运或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若遇到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可能发生污染物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其他	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风险，如火灾蔓延导致的有害气体扩散等。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最大可信事故是泄漏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因此，当发生事故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本项目一旦出现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尾水应保证不会进入周围水体。

本项目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此外，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A.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排放	满足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存放区、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原料存放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p> <p>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p>				

	<p>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增强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⑤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移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t/a) 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	/	/	0.4179	/	0.0418	+0.0418
	无组织	VOCs	/	/	/	0.04643	/	0.04643	+0.04643
		颗粒物	/	/	/	0.00129	/	0.00129	+0.0012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300	/	300	+300
		COD	/	/	/	0.15	/	0.15	+0.15
		SS	/	/	/	0.12	/	0.12	+0.12
		NH <sub>3</sub> -N	/	/	/	0.014	/	0.014	+0.014
		TN	/	/	/	0.021	/	0.021	+0.021
		TP	/	/	/	0.0024	/	0.0024	+0.0024
一般固废		废无底膜	/	/	/	0.2	/	0.2	+0.2
		成品边角料	/	/	/	0.5	/	0.5	+0.5
		边角料、布袋 除尘设施收集 的粉尘	/	/	/	0.3	/	0.3	+0.3
		不合格产品	/	/	/	0.1	/	0.1	+0.1

	废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38	/	4.38	+4.38
	废油墨瓶	/	/	/	0.08	/	0.08	+0.08
	废胶水瓶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875	/	1.875	+1.8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